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耀州窑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耀州窑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 耀州窑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耀州窑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窑博物馆；
3. 项目内容：文物库房基础设施改造，改善提升文物储藏柜、文物囊匣等文物储藏设施，配备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和环境监测设备等，具体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含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含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主题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

为准。

三、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捌佰陆拾叁元捌角整（小写：¥920,863.80 元），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发票后付款。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小写：¥276,259.14 元）。

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开箱查验无误，且乙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368,345.52 元）。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评审，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评审价格的 97%。

4. 质保金为财政评审总金额的 3%，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1年)届满,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五、交货及安装期限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前述期限已综合考虑节假日、天气等一切因素,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该期限不予顺延。

六、交付、培训与技术资料

(一) 交付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货物清单》一致。

2. 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 培训

1.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保证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技能。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参训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应事先书面报甲方确认。

2. 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跟踪指导期限不少于60个日历日。

(三)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全套中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

-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保修卡;
-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 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
- (3) 设备为进口的, 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 (4) 设备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 (5) 技术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 (6) 使用说明书;
- (7)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8) 零部件目录;
-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参考价格;
- (10) 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报告;
- (11) 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含质保期、维保期售后服务条款);
- (12)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最终验收时全部交付, 未完整交付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包括: 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生产厂家标准、合同及附件、货物清单、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二)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现场后，甲乙双方根据货物清单对实际交付的货物逐一核对、清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数量不足的，应在验收清单上注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安装调试及初验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并对甲方完成必要培训后，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初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检测机构参与），对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状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含隐蔽工程资料、测试记录、运维手册等），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更换或补足。逾期未能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

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对全部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全新正品，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只对成交甲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质量、售后、版权等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乙方负责。

2. 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 乙方应确保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或有缺陷的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均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4. 质保期满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免费维修。

九、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到达的除外），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 备件更换：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完成修复、调换或补齐。

3.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门维护、回访服务，其中每年不少于1次全面巡检（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清灰、运行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维护等）。上述巡检、维护服务全部免费，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 终身维修：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且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备件价格。

5. 售后服务机构：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售后服务中心或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常驻工程师）。维修中心备有常用关键零部件库存，联系电话（服务热线）应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6. 不可抗力应对：乙方应制定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及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须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文物信息、馆藏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赔偿款、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数据、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或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点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费用拆除、运回已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就已接收的货物向乙方主张质量保证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与履行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封锁、管制等政府行为。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款项。

十四、禁止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生产、安装调试等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将辅助性工作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 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

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货物型号、规格进行同档次或更高档次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3. 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资金核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规模缩减或取消的，甲方有权相应缩减采购范围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接收的货物，按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乙方已投入但尚未交付的成本，甲方不予补偿。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窑博物馆签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耀州窑博物馆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新宜南路 25 号 电话：0919-7189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1204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帐号：6100161630805800013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 147 号厂房 2 栋 3 层 电话：0755-29977605 税号：91440300674835231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号：4000021409200832579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SXGLZFCG2026-019 号

()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见投标文件)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分项报价单价 (元)	数量	分项报价总价 (元)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HE815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1,500.00	1 台	1,500.00
2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E765L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2,800.00	1 台	2,800.00
3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F105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15,000.00	1 台	15,000.00
4	温湿度记录仪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100-TH+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1,780.00	10 台	17,800.00
5	数字温度显示计	规格：外置探头 型号：定制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600.00	3 台	1,800.00
6	除湿机	规格：除湿量：90L/D 型号：CFZ-8168	淳元	湖州市	浙江湖州淳元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	6 台	30,000.00
7	多功能文物	规格：1200*800*2200 (±2mm)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9,300.00	50 台	465,000.00

	储藏柜	型号: HT-MU-BI				有限公司			
8	重型横梁储藏架	规格: 2000*800*2200 (±2mm) 型号: HT-HS-BI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5,500.00	3 台		46,500.00
9	翻盖式文物囊匣	规格: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HT-YG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450.00	220 个		99,000.00
10	文物手推车	规格: 1000*600*1000mm 型号: HT-JZ01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	3 辆		12,000.00
11	文物转运箱	规格: 800*800*600mm (不含轮高) 型号: HT-ZY-0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3 台		6,000.00
12	地面改造	规格: 2.0mm*2m*20m 型号: 地面改造服务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10.00	272.03 m²		84,329.30
13	LED 长条灯	规格: 60w 型号: T3312-BMP-WW	宣美照明	昆山市	江苏宣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4 盏		22,400.00
14	墙面乳胶漆	规格: 定制 型号: 刷漆服务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50.00	782.69 m²		39,134.50
15	三层窗户更换	规格: 定制 型号: 窗户更换服务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200.00	8 套		17,600.00
16	换气扇	规格: 40w 型号: SPF250-A1	俊朗	佛山市	广东俊朗松田电器有限公司	260.00	4 个		1,040.00
17	甲级防盗门	规格: 1600*2200mm (±2mm)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	8,000.00	5 樘		40,000.00

		型号：FAM-5-S-GZ-HTCK01				有限公司			
18	电路改造	规格：定制 型号：电路改造服务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项	10,000.00	
19	楼面露台防水措施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防水服务	华图	深圳市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44.80 m²	8,960.00	
总价（元）									920,863.80

